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1-07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议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的通知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报备文件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议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翠琼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4)《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七日通知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议案表决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林负责计票,监事朱霞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海宁安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并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与水务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

作,与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水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相关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水务集团”)

丙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云南水务”)

(以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相关协议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基本情况如下:

1、水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注册资本	108,920.956006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828576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2、云南水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于龙(代理董事)
注册资本	119,321.34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2089号云南水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72693687
主要经营范围	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七条不可抗力之17.2条作如下修改:原约定为:

17.2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现修改为:

17.2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本条款不适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需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判决及主管部门认定,不通过交易各方协商决定。

(二)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本协议有关术语遵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简称,以及第一条“释义”)的规定。

(三)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四、本次签订协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协议签订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2021年9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10月8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内容同步修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利万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醴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

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海南高院主持召开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组织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于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

2021年10月20日,供销大集管理人发布了有关表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载明:“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表决期限已经届满。管理人在海南高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正加快对所有债权人的投票情况进行统计、核验、登记、造册、建档等工作。经请示海南高院,管理人将在完成计票工作后尽快依规定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高冬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向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认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大联创”)、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的卢”)、自然人高冬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向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增资3000万元,认购广东埃科思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认购广东埃科思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广东埃科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埃科思2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5、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6-1212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2	浙江东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4	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8、备案情况:浙大联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995。

9、关联关系情况:浙大联创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浙大联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诚信情况:经查询,浙大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卢磊

3、注册资本:595.23804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5、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北3032室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2860	33.2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迅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6.80%
3	卢广润(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6.00000	12.6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烈风半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40%
5	卢磊	44.54560	7.48%
6	其他股东	127.66384	21.46%
	合计	586.23804	100.00%

8、关联关系情况:北京的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诚信情况:经查询,北京的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自然人

名称	性质	住所	证件号码
高冬	自然人	上海市	3101101968*****

1、关联关系情况:高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诚信情况:经查询,高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风雷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1日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9楼

7、经营范围:光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及组件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视觉、感知、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应用、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及数字信息传感解决方案业务经

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22,551.03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4.14万元,净资产为11,546.89万元;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50.04万元,净利润为-779.51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25,071.5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4.87万元,净资产为11,636.66万元;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为1,826.82万元,净利润为-2,255.92万元。(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	5940.00	33.00%
2	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0	4932.00	44.00%
3	南京领贤联创雷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60	2100.60	11.67%
4	嘉兴农银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0	2039.40	11.33%
	合计	18000.00	14972.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	5940.00	29.70%
2	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0	4932.00	29.60%
3	南京领贤联创雷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60	2100.60	10.50%
4	嘉兴农银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0	2039.40	10.20%
5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7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2.50%
8	高冬	500.00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6,972.00	100.00%

10、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标的公司业务概述

广东埃科思主要从事各类光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应用、算法、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数字信息传感等解决方案业务经营。目前,产品已经在金融支付、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领域取得应用。

四、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在综合考虑广东埃科思的现有资产、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各增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5元的价格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广东埃科思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认购广东埃科思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广东埃科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埃科思2.5%的股权。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的认购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3000万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本轮投资方以投资价款认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1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其中: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计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50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计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计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投资方高冬出资额为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计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

2、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按本协议条款约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相关承诺函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等)和投资价款支付通知书并予以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的增资专用账户支付其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应缴纳的全部出资款。付款即代表投资方认可本次增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如果未按时付款,标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3、滚存利润共享

全部出资到位之日起,投资方即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累积未分配利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4、违约责任

(1)违约构成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投资方的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本轮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标的公司对该投资方的违约行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公司等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标的公司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

(2)投资方已收到经各方签字并盖章的协议原件。

六、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标的公司广东埃科思主要从事光学领域的应用研制,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光学产品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应用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公司与各增资方共同向广东埃科思增资,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适当切入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汽车智能化光学模组项目,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被增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3、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初创企业,未来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防范和规避相关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0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年 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0日,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